## **一般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描述：根据市财采〔2024〕1032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提供上述资格承诺函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可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相关证明材料。**